

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 5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9 月 8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 | | <u>到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劉國勳先生 | 委員會主席 | 14:30 | 17:30 |
| 賴心先生 | 委員會副主席 | 14:30 | 17:30 |
| 余智成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14:30 | 15:42 |
| 侯金林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14:30 | 16:15 |
| 黃宏滔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14:30 | 17:30 |
| 黃成智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15:20 | 16:28 |
| 廖國華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14:35 | 17:30 |
| 溫和達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14:30 | 17:30 |
| 潘忠賢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14:30 | 17:30 |
| 鄧根年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14:30 | 17:30 |
| 藍偉良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14:30 | 17:30 |
| 羅世恩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14:30 | 17:30 |
| 陳兆華先生 | 增選委員 | 14:30 | 17:30 |
| 岑永根先生 | 增選委員 | 14:38 | 15:40 |
| 胡智傑先生 |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

列席者：

| | |
|-------|------------------------|
| 楊樂詩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勞頌雯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候任) |
| 黃以巨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北區) |
| 黃建男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北區)1 |
| 何勁松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北區)2 |
| 張慧中女士 | 路政署新界區辦事處區域工程師(粉嶺) |
| 何紹輝先生 | 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
| 杜嘉榮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新界西及北) |

| | |
|-------------|--------------------|
| 黃新強先生 | 香港警務處邊界區交通隊主管 |
| 蕭緯儉先生 | 香港警務處大埔區交通隊主管 |
| 柳潔華先生 |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33 |
| 余錦基太平紳士 BBS | 道路安全宣傳運動委員會主席 |
| 朱明寶女士 | 道路安全議會委員 |
| 歐陽敏儀女士 | 道路安全議會秘書 |
| 胡銘基先生 | 九龍巴士公司策劃及發展經理 |
| 方靜雯女士 | 九龍巴士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
| 文志英女士 |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 |
| 楊莉華女士 |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主任 |

未克出席者：

| | |
|-------|---------|
| 葉美好女士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 蘇西智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 溫和輝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 葉曜丞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 周錦紹先生 | 增選委員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蘇西智先生、周錦紹先生、葉曜丞先生和葉美好女士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北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委員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由於道路安全宣傳運動委員會主席余錦基先生因事暫未出席，委員會先行討論文件第 29/2008 號。

第 2 項——強烈要求保障嘉福邨有蓋行人路行人安全
(文件第 29/2008 號)

6. 溫和達先生介紹文件。

7. 蕭緯儉先生表示，在早前回覆溫先生的信件中，指出嘉福邨有蓋行人路並沒有涉及行人與騎單車人士的交通意外。他補充，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涉嫌於行人路上騎單車而遭檢控的數字為 40 宗。

(廖國華先生於此時到席。)

8. 何勁松先生表示，觀宗寺至寶靜安老院的行人路位於斜坡頂處，其左方是粉嶺公路，右方是前往觀宗寺的置福圍路。由於該 110 米長的路段本身只有 3 米多闊，沒有足夠空間同時兼容行人路和單車徑。運輸署於是在該路段只能興建有蓋行人路，而單車徑則未能在此段貫通。為配合上述安排，運輸署已於單車徑終點前架設路牌及標誌柱，提醒騎單車人士必須在此路段，下車步行。運輸署亦在此處設立約 120 個單車停泊處供市民使用。當運輸署接獲溫先生的投訴後，運輸署已於 5 月 28 日及 6 月 17 日連同溫先生前往該處實地視察，結果發現一些市民，部份是學生，未有遵守交通規則，騎單車駛經該行人路，運輸署已知會警方。警方亦因此作出檢控。運輸署認為加強宣傳教育及加強檢控才能杜絕市民於行人路上騎單車的違法行為，而此舉亦可提高市民的道路安全意識。

(岑永根先生於此時到席。)

9. 潘忠賢先生表示，該問題已經困擾了兩屆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上一屆委員會中，委員已經與運輸署及警方詳細討論了此問題，並且了解到由於環境所限，運輸署未能擴闊觀宗寺至寶靜安老院的行人路。他認為早期規劃的疏忽是此問題的主因，由於該路段不能擴闊或增加單車徑，他贊同加強執法及宣傳教育才能解決此問題。

10. 溫和達先生表示市民十分不滿該路段的設計，並指出假若情況未能改善，交通意外必會發生。與運輸署的實地視察中，於 3 分鐘內，他已發現很多騎單車人士於該路段上非法騎乘單車。他指出由於該路段未能擴闊，他希望運輸署在該處加裝鐵柱或路障以阻礙市民在該處騎單車。

11. 副主席認為加裝阻隔設施雖然是處理此問題的最快方法，但他表示加強教育，提高市民正確的騎單車態度才能徹底解決此問題。他還指出單靠地區人士的宣傳活動並不足夠，政府部門，如教育局，應該肩負提高市民道路交通安全意識的責任。

12. 鄧根年先生認為教育市民並不是最理想的辦法，唯有加強執法才能遏止騎單車人士胡亂使用行人路。

13. 藍偉良先生指出，由粉嶺南至御太區一帶，很多市民選擇以單車代步，但該區以至全港大部分的單車徑都是不連貫的，不方便單車行駛。他還表示，在北區中，騎單車人士佔用行人路導致交通意外時有發生，因此他希望運輸署就行人路安全的問題仔細研究方案，從而改善粉嶺南至御太區，以至石湖墟及粉嶺墟的單車徑設施，以配合本區的旅遊事業的發展。

14. 廖國華先生明白警方不能在該處 24 小時執法，因此他希望運輸署及路政署制訂方案以改善觀宗寺至寶靜安老院的行人路安全。

15. 岑永根先生認為騎單車是一種既環保又健康的代步工具，北區居民多選擇使用此種交通工具。他還指出雖然警方能夠有效減少違規的情況出現，但是警方不能經常在該處執勤，因此他認為宣傳和教育十分重要。他希望政府在置福圍至上水的隔音屏障施工時，一併興建單車徑，以方便市民使用。

16. 主席指出此問題是本區騎單車人士與行人使用道路問題的縮影。由於區內單車徑不連貫，導致人車爭路經常發生。他認為能否改善此情況實取決於運輸署在政策上如何看待單車。如果政府認為單車是一種代步工具，政府便有義務增加及改善全港的單車徑設施。

17. 何勁松先生表示運輸署已經考慮了委員所提出的建議。委員提出加裝矮柱以減慢車速，運輸署認為實施上有困難。首先，由於矮柱門間相距要減至約 700 至 800 毫米才可有效地減低車速，這樣會直接影響行人及輪椅使用者使用該路段。此外，假若騎單人士高速碰撞矮柱，後果將會十分嚴重，基於道路安全理由，運輸署現不會考慮在該處加裝矮柱。議員亦建議於該處加裝路障，但由於單車十分輕巧，路障未能有效地減慢車速。因此，他強調宣傳教育及加強執法才能有效遏止該處的違規事宜。

18. 潘忠賢先生表示，於上一屆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中，運輸署的工程師指出置福圍的行車路可改動，從而騰出 500 至 800 毫米的路面來擴闊行人路，減低單車與行人相撞的危險。

19. 溫和達先生表示由於此問題於短期內未能解決，他要求：

(i) 警方定期公佈於該路段對違規騎單車人士提出檢控的次數及因單車意外而受傷的數目；

(ii) 於下一次會議繼續討論此事。

20. 何勁松先生表示該段車路只有約 5 米闊，剛符合單程行車路的標準，而且也有大型車輛駛經此路，因此，該路段沒有改動的空間。他還表示於最近的行人流量調查顯示，該行人路的使用情況屬滿意程度。沒有交通理據擴闊行人路。雖然如此，運輸署亦會監察行人數目的變化，有需要會研究制訂新的交通管理方案。

21. 主席表示貫通北區的單車徑才能解決此問題。對於溫先生的建議，他 香港警務處 希望警方可以配合，並表示該提案將於下一次會議繼續討論。

22. 潘忠賢先生經運輸署的解釋後，表示理解運輸署不能改動置福圍的行車路的原因。

23. 廖國華先生表示改善該處道路情況才能有效解決此問題。

第 3 項——道路安全議會簡介 (文件第 28/2008 號)

24. 余錦基先生及歐陽敏儀女士使用投影片介紹文件。

(黃成智先生於此時到席。)

25. 主席感謝余錦基先生及歐陽敏儀女士向委員詳盡介紹道路安全議會。

第 4 項——強烈要求盛福區設置電單車泊位
(文件第 30/2008 號)

26. 溫和達先生介紹文件。

27. 何勁松先生指出，運輸署供應的電單車泊位數目須配合政府整體運輸策略，而該策略是不鼓勵市民使用私家車及電單車。爲了有效地利用路面空間，及提高路面安全程度和減低汽車噪音，政府建議電單車停泊在已發展的物業中，因此運輸署的政策是不鼓勵電單車停泊在行車路旁。至於溫先生所指的嘉福邨及嘉盛苑一帶，現時運輸署已在該處設立電單車路旁停泊處，如在蓬瀛仙館已設立 23 個電單車泊位、於粉嶺車站路亦有 7 個電單車泊位，而維翰路亦已設立 16 個電單車泊位。何先生曾到該處進行實地視察，發現這些停泊位雖然使用率十分高但並不是完全被使用。他表示運輸署因應議員的要求，及明白到區內市民對電單車路旁停泊處的需要，因此運輸署會在不影響道路安全及環境前提下，在嘉福邨及嘉盛苑一帶增加電單車路旁停泊處。運輸署現建議於維翰路增加 5 個電單車泊位，並改動吉祥街現有的花槽來增加 10 個電單車泊位。運輸署現正研究上述建議的可行性，研究結束後，運輸署將會透過民政事務處收集委員的意見。

28. 溫和達先生指出，警察機動部隊總部位置偏僻，但鄰近置福圍及嘉福邨，是理想的電單車停泊處。該總部旁現有約 40 個單車停泊位，溫先生希望運輸署改建該等單車泊位爲電單車泊位。他還指出嘉福邨一部分的花槽可改建成電單車泊位，希望運輸署加以考慮。

(岑永根先生於此時離席。)

29. 主席建議運輸署與溫和達先生於會後聯絡，商討在嘉福邨及嘉盛苑一帶加設電單車路旁停泊處的細節。

30. 藍偉良先生表示，運輸署指出有市民希望把維翰路的私家車停泊處改爲電單車停泊處，但他與該處村民了解後發現他們並不贊成是項改動，他爲此詢問運輸署進行是項改動的原因。對於何先生所指將現有花槽改爲電單車停泊處，他詢問運輸署在進行該工程前會否諮詢市民。

(余智成先生於此時離席。)

31. 何勁松先生指出，運輸署在進行任何改裝私家車停泊處為電單車停泊處或把現有花槽改裝為電單車停泊處的工程前，一定會諮詢市民，並且會處理所有反對的意見後，才落實這些工程。

(會後按語：運輸署聯同民政事務處及路政署人員和溫和達議員於 9 月 30 日到建議地點視察。運輸署會將有關建議透過民政事務處諮詢市民意見。)

第 5 項——要求改善聯和墟至北區醫院及清河邨交通服務
(文件第 31/2008 號)

32. 羅世恩先生介紹文件。

33. 黃以巨先生表示，運輸署現正與九龍巴士公司(下稱「九巴」)商討優化行駛百和路的巴士的可行性，使行經百和路的巴士進入清河邨接載乘客。但是由於現時仍在商討階段，待方案落實後，運輸署將會與委員商討。

34. 胡銘基先生指出，在考慮現有巴士路線改行北區醫院或清河邨一帶時，須衡量是項改動會否影響巴士的現有服務水平，因此九巴將與運輸署繼續詳細研究改動巴士路線的可行性。

35. 潘忠賢先生指出，運輸署曾承諾盡量開辦新的小巴路線往來粉嶺北、粉嶺市中心及北區醫院。由於有很多居住於粉嶺市及粉嶺北的長者須前往北區醫院求醫，因此他認為新的小巴路線將有助他們往返醫院。他建議新路線可由祥華邨開出，駛經馬適路，然後前往北區醫院。潘先生還指出，雖然九巴的 73 號線巴士可接載粉嶺居民直接前往北區醫院，但該路線巴士班次疏落，十分不便，因此他建議運輸署加強 73 號線巴士的服務，以滿足市民的需求。

36. 羅世恩先生指出市民需要的是既快捷又便利的公共交通工具往來聯和墟至北區醫院等地點，但現時行經百和路的巴士路線並不是往來兩地的快捷交通工具，羅先生建議運輸署在優化百和路的巴士路線同時，須考慮增加駛經馬適路的巴士路線。

37. 溫和達先生指出無論是增設專線方案或是優化巴士路線方案，運輸署

應先考慮市民的確實需要。粉嶺南現時有約 20 萬人口，假若運輸署增設巴士路線行駛聯和墟至清河邨及北區醫院，運輸署須考慮市民的需要，他希望新路線巴士能駛經百和路、祥華邨、華明邨、嘉福邨及置福圍。他還指出因為現時粉嶺的規劃有問題，粉嶺南與粉嶺北被鐵路分開，他希望新路線能貫通整個粉嶺區。

38. 藍偉良先生認為九巴只顧及公司的利益，不開辦往來清河邨至聯和墟的新路線。他希望九巴能體察民情，審慎考慮開辦新路線的建議。

39. 黃宏滔先生指出由天平邨至北區醫院，雖然路線不遠，但市民仍須轉車。他表示若運輸署同意開辦由聯和墟至北區醫院及清河邨的新路線，希望可考慮在天平邨增設巴士站，使天平邨的長者可以快捷及方便地到達北區醫院。

40. 黃成智先生十分不滿運輸署遲遲未落實聯和墟至北區醫院及清河邨的公共交通服務。黃先生要求運輸署於下一次會議上提交具體的方案，來解決此交通問題。

41. 黃以巨先生表示，運輸署須與九巴商討後才可制訂新的方案。

42. 羅世恩先生詢問運輸署何時可以提交解決聯和墟至北區醫院及清河邨交通問題的方案。

43. 主席表示委員十分關注由清河邨或天平邨至北區醫院的交通服務，並認為運輸署及九巴使用過多的時間來商討新方案。主席還指出雖然現有的 73 號線巴士往來聯和墟及北區醫院，但巴士班次疏落，十分不便。主席建議運輸署考慮增加 73 號線巴士的班次，以滿足市民往來聯和墟至北區醫院與前往大埔的需求。

44. 黃以巨先生表示，運輸署須與九巴商討，並希望在下一次會議上提交新方案。

45. 胡銘基先生指出，九巴在研究開辦新路線時，須考慮乘客的需求、資源分配及運輸署的政策等。因此九巴在回覆中指出，九巴現在沒有計劃開辦往來聯和墟至北區醫院的新巴士服務。胡先生還指出現有路線如 73 號線巴士，雖然班次疏落，但該號線巴士直接往來該地。與此同時，九巴亦

提供了不同的轉乘優惠予需轉車的乘客往來該地。

46. 黃成智先生再次表示十分不滿意運輸署的工作進度，並質疑運輸署有沒有與九巴商討此問題。

47. 黃以巨先生表示，現正與九巴積極研究此問題，待具體方案落實後，才可把該方案提交給委員討論。

48. 胡銘基先生表示，九巴現時確實正與運輸署研究改動巴士路線的具體方案，由於目前雙方未達成共識，因此暫未能在會議上討論。

49. 黃成智先生再次表示不滿，並促請運輸署盡快解決問題。

50. 羅世恩先生指出，市民十分不滿往來聯和墟至北區醫院的現有公共交通服務。羅先生表示假若運輸署未能與九巴即時解決此問題，運輸署便應考慮開辦小巴服務來盡快解決此問題。

51. 藍偉良先生認為現時清河邨已陸續入伙，但當區學生仍需每天轉乘巴士前往學校，因此他希望運輸署能正視此問題。藍先生還指出若運輸署選擇透過優化巴士路線來解決問題，便必須同時解決粉嶺北至北區醫院及清河邨至粉嶺北的交通問題。

52. 鄧根年先生認為解決此問題有實際需要。他認為假若運輸署決定增加新路線，新巴士路線可由聯和墟開出，駛經天平邨及石湖墟，然後前往北區醫院或可由聯和墟開出，駛經祥華邨、粉嶺火車站、新運路及石湖墟，然後前往北區醫院。

(侯金林先生於此時離席。)

53. 潘忠賢先生指出，開放北區交通服務市場，引入不同巴士公司的競爭才能長遠地解決此問題。他還指出增加 73 號線巴士或開辦新的小巴路線亦可於短期內解決此問題。

54. 副主席不滿運輸署與作為公營機構的九巴經常否決委員的建議。他強烈要求運輸署及九巴盡快制訂方案，解決市民的不便。他指出，港鐵亦可

幫助本區解決交通問題，如架設高架鐵路，使粉嶺南北的交通得以貫通，問題便可以解決。

55. 鄧根年先生促請運輸署及九巴於下一次會議上提交實質的方案。

56. 主席總結說，委員希望運輸署為 73 號線巴士加開班次或開辦新的小巴路線往來聯和墟至北區醫院及清河邨等地，並於下一次會議中討論此等方案。假若運輸署有更好的方案，主席亦歡迎運輸署於下一次會議上提交給委員會討論。

運輸署

57. 黃成智先生要求運輸署承諾於下一次會議上提交具體的方案。

58. 黃以巨先生表示，會於下一次會議上就委員的提議作出回應。

第 6 項——要求 76K 增設分段收費優惠及加密班次
(文件第 32/2008 號)

59. 主席介紹文件。

(黃成智先生於此時離席。)

60. 黃以巨先生表示，根據 76K 號線巴士的載客量數據顯示，於北區前往元朗的路程時，其平均載客量偏低，如在繁忙時間上，其載客量只有 38%；在非繁忙時間上，其載客量亦只有 10 至 20%。在元朗前往北區的路程上，其載客量也相若。由於該路線於繁忙時間上，載客量只有約 3 成，因此運輸署現階段未能為 76K 號線巴士加開班次。

61. 胡銘基先生指出，於書面回覆上已經說明 76K 號線巴士的收費詳情。胡先生還指出 76K 號線巴士的總站原設於上水，在 1995 年時，九巴把 76K 號線巴士服務伸延至華明邨，由於成本增加了，因此車資也隨即增加。當時九巴為了盡量減少對由上水前往元朗的市民的影響，決定保留原有由上水至元朗的分段收費及增加上水前往華明的分段收費。在九巴現時的經營環境下，九巴不會於現階段為該路線巴士增加新的雙向分段收費。對於增加車輛的問題，九巴須遵守運輸署的指引，因此九巴暫未能增加 76K 號線

巴士的數目。

62. 潘忠賢先生指出，大量學生經常使用該路線巴士往返學校，由於他們不是乘坐全程，若九巴向他們收取全費，不但加重他們的負擔，而且對他們也不公平。基於學生是沒有收入的，加上他們只佔香港人口的少數，九巴向他們提供優惠並不會嚴重影響九巴的收入，因此他希望九巴體恤學生的情況，讓他們乘坐任何巴士時均可享有分段收費的優惠。

63. 藍偉良先生不滿運輸署及九巴的答覆。他指出給予學生分段收費只輕微影響九巴的收入，但是此舉能造福北區學生，因此他希望九巴慎重考慮委員的建議。

64. 主席認為九巴須向港鐵學習，因為港鐵聽取民建聯的建議，於所有路線提供全日制學生半價優惠。主席還指出，該路線往日已可以提供雙向分段收費，現時科技進步了，但九巴還用技術問題等藉口拒絕在 76K 號線巴士提供雙向分段收費的優惠，並不合理。

65. 胡銘基先生指出，九巴須考慮公司的經營成本及營運狀況才決定能否提供新優惠，由於現時營運狀況不理想，現時九巴不能提供新的優惠。

66. 羅世恩先生希望九巴效法港鐵，給予學生乘車優惠，此舉定能造福社會。

67. 潘忠賢先生不滿九巴的回應。他指出民主黨一向爭取開放市場，引入競爭，這樣才能解決九巴壟斷北區交通運輸的問題。民主黨在爭取港鐵全面提供學生半價優惠一事亦不遺餘力。

68. 主席指出委員要求九巴照顧市民和學生的需要，由於現時九巴未能坦誠回應委員的提問，他將會與一眾受影響的學生約見九巴高層商討此事，對於此提案，主席希望於下一次會議上繼續討論。

69. 藍偉良先生認為可先約見九巴高層，然後再續議此提案。

第 7 項——港鐵推廣學生特惠車費至整個港鐵網絡

(文件第 33/2008 號)

70. 文志英女士介紹文件。
71. 潘忠賢先生歡迎港鐵提供新優惠。潘先生認為 25 歲以上的全日制學生應該同時享有此優惠。
72. 羅世恩先生感謝港鐵提供新優惠，但他希望新優惠能惠及有志重新學習的中年人士及長者，因此他認為港鐵應放寬 25 歲的限制。
73. 黃宏滔先生亦感謝港鐵提供新優惠。黃先生希望港鐵於本屆委員會上再次提交東鐵業務報告，以供委員參閱。
74. 副主席亦表示港鐵應放寬 25 歲的限制。
75. 溫和達先生詢問港鐵全日制學生的定義。
76. 主席表示兩鐵合併後，港鐵已不是委員會的常設代表，但是委員會亦希望與港鐵繼續討論於東鐵線上的新推廣及發展，因此主席希望港鐵繼續提交報告，回答委員的提問，從而改善港鐵的服務。
77. 文志英女士指出，港鐵公司是目前本港唯一一間公共交通機構，運用公司的內部資源，為認可全日制學生，定義是修讀全日日間課程的學生，年齡限制是介乎 12 歲至 25 歲的學生，提供特惠車費。作為負責任的公共交通機構，港鐵公司有責任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以確保可持續發展。港鐵現時為乘客提供的多項車費優惠計劃，已有助減輕他們的交通費用負擔。我們會按照一貫策略，在適當時間檢討各項優惠。
78. 文志英女士續表示港鐵樂意聽取委員的意見，現時，當東鐵線的服務有新進展，公司一直有主動向委員會匯報，並提交資料，以供委員參考。
79. 主席希望港鐵參考以往的東鐵業務報告，於日後的委員會上提交東鐵線服務報告。
80. 潘忠賢先生表示港鐵未能撤銷年齡限制，十分可惜。潘先生表示，有

市民向他反映東鐵線的班次減少，他希望港鐵就此事提供資料給委員，以供商議。他亦指出於奧運期間，港鐵曾移除站內的垃圾箱，由於站內沒有清晰的告示，市民不清楚港鐵的安排，他建議港鐵於服務改動時，張貼清晰的告示。

81. 廖國華先生感謝港鐵提供新優惠，並表示港鐵應放寬 25 歲的限制。

82. 主席希望港鐵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建議港鐵參考以往的東鐵業務報告，於下一次會議上提交詳盡的報告。

第 7 項——成立北區交通調查工作小組

83. 主席表示，上一屆委員會成立的北區交通調查工作小組在北區進行了一系列的交通調查，當中包括了巴士路線調查、單車徑需求調查及鐵路工程噪音調查等等。有鑑於現時北區人口增加，需要新的數據來衡量北區未來的交通及運輸的發展，因此主席建議委員會成立新的北區交通調查工作小組，為區內交通及運輸的發展進行研究。秘書處將於會後發信邀請委員加入交通調查工作小組。

(會後按語：秘書處已於 2008 年 9 月 10 日發信邀請委員加入北區交通調查工作小組。)

84. 潘忠賢先生贊成成立北區交通調查工作小組，因為委員會須掌握民情，才能準確地反映意見。他指出，雖然上一屆委員會進行多項研究，但運輸署沒有理會研究的結果，他對此表示不滿。

85. 主席表示，調查的目的除了向政府反映民意外，亦可增加委員會對民意的了解，因此他希望委員踴躍參與此工作小組的工作。

第 9 項——續議事項

要求於馬會道興建隔音屏障
(第 3 次會議記錄第 25-30 段)

86. 柳潔華先生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已於 7 月 4 日聯同蘇西智先生及鳳溪中學的代表前往鳳溪中學進行實地視察。在視察中，環保署向中學代表說明，根據現時的噪音政策，由於政府已透過早年推行的「學校消滅噪音計劃」向學校提供冷氣等設施，環保署不能為學校增設隔音屏障，中學代表及蘇西智先生均表示接受環保署的決定。此外中學代表要求政府在馬會道植樹，環保署於會後向康樂文化事務署查詢，得悉這類的植樹項目，須向北區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申請。中學代表亦要求環保署跟進鄰近的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處置動物屍體所帶來的污染問題(如焚燒動物屍體所產生的異味)，環保署於會後向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查詢，得悉於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的動物屍體絕大部分都是送往堆填區處置，只有於極少數情況下需於動物管理中心內的焚化爐處理受感染的動物屍體，而上述的焚化爐是受環保署監管，若遇到滋擾如黑煙等，可向環保署投訴。另外，漁護署於 2006 年推行的自願退還禽畜飼養牌照計劃，當中百分之八十五需要處置的種豬皆於上水屠房或荃灣屠房處理，餘下的種豬因各種原因(如體積過大)需於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處置，而有關的動物屍體都是送往堆填區處置，並沒有於動物管理中心內焚化。漁護署現時預計不會再有這類行動於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進行。環保署表示已向蘇西智先生及鳳溪中學匯報上述的情況，他們均對回覆表示滿意。

87. 主席感謝環保署詳盡的回覆。

2008 - 2009 年度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第 4 次會議記錄第 72-86 段)(文件第 34/2008 號)

88. 黃以巨先生介紹文件。

89. 潘忠賢先生認為根據運輸署所顯示的資料，373 及 373A 號線巴士的載客量很高，希望運輸署因此延長該號線的服務時間。他指出，運輸署的規定是平均載客量須超過指定的標準，才可以為該路線增加車輛，但是他指出大部分巴士的平均載客量均不能超過運輸署的標準，因此他認為有關準則應予修訂，若巴士在其中一個時段服務不足，運輸署便應該為該路線增加車輛。潘先生還指出，373 及 373A 號線巴士於 6 月 2 日下午 6 時正及 6 時 20 分開出的班次，其載客量均超過 100 人，他詢問為何運輸署仍不願意

為該路線增加車輛，他表示十分不滿運輸署的處理手法。

90. 主席感謝運輸署提交清晰的數據供委員討論，他希望在日後有關增加車輛的提案上，運輸署亦能提交類似的數據。運輸署提交的數據顯示，大部分的班次有7成以上的載客量，他認為373及373A號線巴士有條件全日行駛。假若今年未能全日行駛，運輸署可在本年內每天的繁忙時間，增加373及373A號線巴士的班次，以滿足市民的要求。主席亦詢問為何運輸署增加307號線巴士的班次，但不能增加373及373A號線巴士的班次。

91. 潘忠賢先生希望動議要求運輸署在高乘客量的時段為373及373A號線巴士增加車輛。

92. 主席表示本提案已要求運輸署增加373及373A號線巴士的車輛，以滿足市民的需求。運輸署亦須交代何以該號線巴士的載客量十分高，但未能因此增加車輛。

93. 潘忠賢先生希望動議要求運輸署為373及373A號線巴士，每天約上午7時許增加兩架巴士，以滿足市民的需要。

94. 黃宏滔先生希望提出動議，運輸署須在373及373A號線巴士載客量超過65%的時段，增加車輛。

95. 秘書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所有動議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由有關議員簽署，而動議的論題及內容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抵觸。並且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如欲提出動議，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10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他指出，部門代表將會繼續跟進此事，若委員欲即場提出動議，須根據區議會常規所定的程序進行。

96. 主席正式要求運輸署在373及373A號線巴士的載客量超過65%的時段，增加車輛。

97. 黃以巨先生表示運輸署增加307號線巴士的車輛，原因是其平均載客量為90%以上。他指出增加車輛的準則是該路線巴士於最繁忙的半小時內，載客量達到100%，或最繁忙的1小時內，平均載客量為75%以上。他還指出，如過海巴士線須進入繁忙路段，九巴必須減少其他車輛進入該繁忙路段，才可以增加過海巴士線的車輛。

98. 主席詢問運輸署增加 307 號線巴士的班次後，哪路線巴士的班次被削減。

99. 黃以巨先生表示，307 號線巴士的特別班次只會沿東區走廊行駛前往天后，因此該車輛不會進入中環的繁忙路段。

100. 主席表示，假若增加後的 373 及 373A 號線巴士班次只進入灣仔或天后，運輸署便不用減少其他路線巴士的班次。因此，主席表示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增加 373 及 373A 號線巴士的班次，而該班次只須到達港島市區，不用進入中環等繁忙路段。

101. 潘忠賢先生贊成主席的建議。

102. 黃以巨先生表示，307 號線巴士的特別班次的載客量為 100%。

103. 潘忠賢先生相信 373 及 373A 號線巴士增加班次後，其載客量都會是 100%，因此他要求運輸署為 373 及 373A 號線巴士增加班次。

104. 主席認為委員均一致要求運輸署增加 373 及 373A 號線巴士的班次，並要求秘書處就此事草擬新的提案，於下一次會議中討論。

秘書處

(會後案語：秘書處已於 10 月 13 日草擬提案並發信邀請委員參與該提案。)

建議改善皇府山(天平路)過路設施 (第 4 次會議記錄第 87-90 段)

105. 張慧中女士表示，改善皇府山(天平路)過路設施包括於花槽設置欄杆及擴闊行人路過路設施。她表示於花槽設置欄杆的工程現正施工，而擴闊行人路過路設施的工程則於設置欄杆工程完成後進行，預計整個工程需時 3 至 4 個月。

106. 主席詢問黃宏滔先生該區新小學的入學情況。

107. 黃宏滔先生表示，由於屋宇署延遲把校舍交予學校負責人，因此學校暫定於 2008 年 10 月開學。

108. 主席希望路政署加快工程進度，盡量減少該工程對學生的影響。由於該工程已經進行中，此項議題不會在下一次會議中討論。

第 10 項——其他事項

109. 鄧根年先生表示，55K 號線小巴服務仍欠理想。雖然該路線小巴駛至龍躍頭時仍未滿座，但是小巴司機並沒有停車接載乘客。

110. 黃以巨先生表示，運輸署會跟進此事。

111. 主席希望運輸署聯同鄧根年先生前往現場視察。

第 11 項——下次開會日期

112. 主席告知委員會，下次會議的詳情如下

| | | |
|----|---|-----------------------|
| 日期 | : | 2008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 |
| 時間 | : | 下午 2 時 30 分 |
| 地點 | : | 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

113. 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10 月